

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孟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已向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进行了书面报告。根据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和决算审查情况，向会议报告我市 2021 年度财政决算结果。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77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35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68555 万元；调入资金 72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上年结余 2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77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4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上解上级支出 354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963 万元；调出资金 2719 万元；年终结余 5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827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上级补助收入 1744 万元；调入资金 271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960 万元；上年结余 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827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8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8%；上解上级支出 1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7 万元；调出资金 7296 万元；年终结余 13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余 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 万元，预算支出 27 万元，年终结余 59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2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59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6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542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5、政府债务情况。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75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86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519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401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945 万

元，均未超过债务限额。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全市有效财力十分困难、退税压力空前巨大、国库资金极其紧张等不利局面，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奋力担当，采取积极措施攻坚克难，基本确保了上半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1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90800 万元的 53%，同比增长 1%。支出完成 228342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4603 万元的 70.3%，同比下降 2.7%。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361 万元，占年初预算 95308 万元的 17.2%，同比下降 17.2%，原因：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支出完成 838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65442 万元的 128.2%，同比增长 43.3%，原因：加快使用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较多。

需要说明的是，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规模较小，本次报告不予单列，年度终了一并报告。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财政收入目标实现“双过半”。上半年，市政府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反弹对经济增长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克服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财政的减收影响，强化对经济运行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税种的跟踪监测，开展税收专项治理，狠抓综合治税，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实现了税收收入较

快速增长。一季度税收入库 3.8 亿元，增长 11.1%，实现首季“开门红”；上半年税收入库 7.4 亿元，增长 7.6%，税收收入总量居焦作六县之首。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2、统筹各类资金保障民生支出。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中央直达资金、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资金和本级财力，加快落实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项支出。**一是**加快中央直达资金支付。坚持“一竿子插到底”，及时精准拨付直达资金，有效发挥直达资金保障作用。上半年全市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42323 万元，累计支付 22353 万元，支付进度 52.8%，超序时进度 2.8 个百分点。**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财政支出顺序，严格执行国库工资专户纪律，加强工资统发管理，切实保障每月 15 日前足额发放全市干部职工工资。**三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安排支出 24445 万元，加强惠农补贴、扶贫资金和农业生产发展等支农投入。安排支出 1651 万元，支持特色产业、一事一议事业发展，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四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积极筹措资金，安排全民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隔离点建设等各类支出 7335 万元。

3、多措并举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扎实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完成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9.14 亿元，其中安排本级财力退付 0.95 亿元。**二是**全力保障稳经济大盘系列政策落实。上半年，共支付各类涉企政策性资金 1334 万元，其中拨付超威

电源、宏达钢铁等企业省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019 万元。三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对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准入”，确保“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

4、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依靠债券资金来稳投资、促发展。上半年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96749 万元，居焦作六县第 2 位，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624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0500 万元，有力保障了我市城乡一体化垃圾综合治理、四河流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治理、集中供热热网工程、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工程、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公共医学中心）项目等基础设施投入和民生事业发展。

5、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积极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吃透政策精神，把握工作重点，加强对上联系，顺利完成各类体制划转基数的确定，理顺省辖市下划县市企业（昊华宇航、国电投）税收分享关系，确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比例等改革主要内容。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单位绩效意识，督促并审核各部门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 68 项、项目支出绩效 1465 项、项目库金额 32.2 亿元；对 79 个预算单位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管理理念。

从上半年情况看，我市财政运行平而不稳。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预计下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形势

持续收紧，全市财力增长仍然缓慢，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保”支出、化解政府性债务支出压力较大，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难度较大，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不容乐观。

三、2022年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市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组织财税部门认真研究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变化，抢抓发展机遇，采取有效措施增收节支，努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目标任务。

1、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各项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企业真正受益。在此基础上，组织税务部门深挖税源，协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等扎实开展综合治税，瞄准全年收入任务，进一步调整细化、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初任务如期完成。二是加快土地挂牌出让。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可供出让土地早着手、早谋划，“一地一策”加快土地出让进程，提高土地招拍挂效率，努力完成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目标。

2、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持续努力协调争取资金，重点围绕一般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专项资金等领域，抢抓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机遇，紧盯国家、省市支持的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积极主动汇报对接，争取上级给予我市资金倾斜，增强库款保障能力，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3、努力平衡财政收支预算。积极应对当前财政收入面临的困难和突出问题，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针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和土地收入短收带来的财力缺口，及早制定预算平衡方案。

一方面，努力增加税收、非税收入，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想方设法弥补财力缺口；另一方面，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稳运行。

4、合理有序控制政府债务。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在举借政府债务时，根据财政收入水平和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在执行年度预算时，优先考虑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确保不突破政府债务率、风险预警线、政府债务限额 3 个债务控制指标红线。同时，高度重视隐性债务的化解和消化，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把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安全的范围之内。

5、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做好《预算法》宣传，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扎实推进借款清理和会计基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社会公众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全力打造“阳光财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增强预算法制意识和预算绩效理念，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 2022 年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争先进位、再铸辉煌，建设“三城一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